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皓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8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皓翔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說明如後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

二、犯罪事實部分，附表一犯罪事實欄一「…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前下午7時許…」之記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下午7時43分許…」。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皓翔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四、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

(一)被告莊皓翔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有何犯罪所得（故無繳交問題），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相符，應遞減輕其刑。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並非素行惡劣之人。經本院安排調解後，被告和到場之告訴人黃珮綺所成立之調解仍在分期

01 履行中（其餘告訴人或被害人均未到場，無從成立調解）。
02 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如附加適當條件以兼顧告訴人黃珮綺之
03 權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
04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05 規定，宣告緩刑3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之調解筆錄，對告
06 訴人黃珮綺支付損害賠償。

07 (三)末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甚明。被告本案犯行後，修正生效之現
09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
1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沒收之。惟所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其意義在於
12 排除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他人取得犯罪所得、同法第38
13 條第3項他人提供或取得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14 所生之物等情形，惟仍不排除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5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16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17 或酌減之」。查被告提供甲、乙帳戶給他人使用，對於帳戶
18 內之詐欺金流，並無實際管領支配權限，倘依上述現行洗錢
19 防制法規定，就帳戶內之詐欺金流，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
20 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21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22 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23 前段、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
24 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
25 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項第3款、
26 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28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29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30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580號

被 告 莊皓翔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鎮○○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莊皓翔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03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
04 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
05 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
06 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
07 罰，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
08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
09 月29日前下午7時許，在位於彰化縣溪湖鎮之統一超商，將
10 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 號帳戶（下稱甲帳戶）、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2 帳戶（下稱乙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等資料，寄送到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統一超商德玉門市。嗣該
14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15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
16 式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
17 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揭2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以
18 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
19 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 20 二、案經許羽萱、石若宸、黃珮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
21 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皓翔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4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佳佩、證人即告訴人許羽萱、石若
25 宸、黃珮綺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網路銀行轉帳截
26 圖、INSTAGRAM帳號暨訊息紀錄截圖、LINE訊息紀錄、被告
27 上揭2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被告寄件單據影
28 本、通訊軟體MESSENGER訊息紀錄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9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3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18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致告訴人3人及被害人陳佳佩受
19 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20 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5 檢 察 官 鄭 安 宇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林 青 屏

29 所犯法條全文：

30 (略)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113年2月1日)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佳佩	自113年1月28日晚間10時許起，以通訊軟體 INSTAGRAM、LINE 聯繫，並佯稱：參加抽獎中獎，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下午5時25分、5時26分、5時27分	9,999元、 9,999元、 9,999元	甲帳戶
2	許羽萱 (提告)	自113年1月31日中午某時許起，以 INSTAGRAM、LINE 聯繫，並佯稱：參加抽獎中獎，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下午4時42分	3萬4,056元	甲帳戶
3	石若宸 (提告)	自113年1月31日下午5時32分起，以 INSTAGRAM、LINE 聯繫，並佯稱：參加抽獎中獎，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下午3時30分、3時31分	4萬9,989元 、4萬9,123 元	乙帳戶
4	黃珮綺 (提告)	自113年2月1日上午11時38分起，以 INSTAGRAM、LINE 聯繫，並佯稱：參加抽獎中獎，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下午4時37分	7萬5,018元	甲帳戶